
西宁市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049 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目三道路考
试智能评判系统及考试车辆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 7 月

集中采购机构：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目三道路考试智能评判系统及考试车辆竞争性磋商信息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目三道路考试智能评判系统及考试车辆
采购项目编号	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049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预算控制额度 172.7482 万元 （包 1 考试系统 110.4 万元；包 2 考试车辆 62.3482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点击此处阅读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及售价	电子邮箱报名，《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报名方式及地点	电子邮箱报名，邮箱地址 XNSCGZX@163.COM，《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报名表、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请在规

	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扫描件发送至 XNSCGZX@163.COM 邮箱，超过报名时间发送的电子资料，报名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00 前
招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00 时
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00 时
开标地点	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谈判室(详见大屏)，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乘坐 32 路、108 路可达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张女士 0971-6180546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尚女士 0971-7661369
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	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267563
其他事项	投标保证金免缴，资格后审。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西宁市财政局 0971-6304026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磋商文件构成.....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	9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9
七、定 标.....	14
八、授予合同.....	14
九、废标.....	15
十、处罚.....	15
十一、其他.....	15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一）投标要求.....	4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科目三道路考试智能评判系统及考试车辆
2	磋商文件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049 号
3	招标人：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所列的全部采购内容
5	项目地点：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
7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免缴，资格后审。
8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基本账户转账，不接收现金。 收款单位：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20100000000267563 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9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编制格式为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且内容与纸质版一一对应）
10	投标截止期：本项目投标截止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00 时整
11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00 时整
12	开标地点：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大屏)，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乘坐 32 路、108 路可达
1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签定合同有效期：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定供货合同，并报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西宁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 投标费用及磋商文件购买

3.1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投标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报名登记、购买磋商文件，未在集中采购机构报名登记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文件构成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所投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度，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实行转帐缴费的方式。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函
- （3）报价一览表

-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承诺函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凡要求签字处，投标人盖法人章及法人签字章均不视为有效签字）；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分别封装，并按要求标明磋商文件编号、投标项目（标段名称）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固定，活页式（文件夹、抽杆）装订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2 每一份投标专用袋上应密封。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3.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13.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集中采购机构在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评标室组织开、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开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答疑：开标过程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答疑时间等候答疑，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评标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评审工作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格式不对或内容与纸质版不一致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现场答复或承诺，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财务状况、纳税、社保、信用中国查询、中国政府采购查询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投标文件电子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17.2.1内容	见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 1: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技 术 部 分 50 分	项目总体方案	8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方案（包括设备的安装实施、调试、售后运维等）的实用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A 级：8 分，B 级：6 分，C 级：4 分，D 级：2 分。
	项目组织方案	3	对各投标人的组织计划、项目人员安排、材料组织计划、安全措施、工期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A 级：3 分，B 级：2 分，C 级：1 分，D 级：0 分。
	考场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设计	3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及设计，横向比较： A 级：3 分，B 级：2 分，C 级：1 分，D 级：0 分。
	所投产品兼容性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与现有已建并投入使用的考试系统的兼容性进行横向比较；投标方须提供在全国各地安装考试设备的近三个月考试数据实时传输的误判率证明。误判率分别对应 A 级 ≤2%，B 级 ≤3%、C 级 >3% ≤5% A 级：3 分，B 级：2 分，C 级：1 分。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24	技术参数（24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负偏离累计超过五项（不含五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及证明文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同设备不重复得分）。
	项目服务培训、验收方案	3	根据项目服务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验收计划、验收人员组织、验收资料准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A 级：3 分，B 级：2 分，C 级：1 分，D 级：0 分。
	服务支撑体系	3	根据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渠道建设、故障解决措施、应急响应措施、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A 级：3 分，B 级：2 分，C 级：1 分，D 级：0 分。
		3	根据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的配备情况、实地驻点情况、日常运维管理方案等）的实际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A 级：3 分，B 级：2 分，C 级：1 分，D 级：0 分。
商 务 部 分 2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4	（1）投标人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4）投标单位的考试设备核心产品具备国家认证得 6 分；考试设备核心产品得到省部级认证得 4 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必须要有公安部交通管理部门认证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认证情况	2	投标人具有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硬件、软件和接入监管平台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具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考试同类实施经验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2	投标人拟投入至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提供国家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拟投入至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2 分。

包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 标 报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价 30 分		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优惠只能享受其中一种）
履 约 能 力 10 分	10	企业业绩：近三年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 术 水 平 45 分	45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售 后 服 务 15 分	10	（1）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供货组织方案、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产品使用培训计划、检验与验收、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解决时间、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评审，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技术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10-8 分；良好得 7-4 分；基本满足得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本地化服务：具备厂家授权的 4S 销售服务机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定 标

19.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0.中标通知

20.1 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市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西宁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月

西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年；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内容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

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书”，经政府采购中心履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财政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无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

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

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

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包 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 标 函

投标函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报 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可不填）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类可不填）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评标办法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附身份证明并签字，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的企业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服务类可不填）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可自定)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可不填）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免缴保证金可不填）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贵中心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注：本表需与投标报价表（报价一栏表）放在一起。同时附该笔保证金银行的回执单扫描（或复印）件，内容需清晰，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内容。

2、产品交付说明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3、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中标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4、安装、调试

4.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5.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5.3 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 1 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

时间内抢修服务。

5.5 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5.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5.7 保证 365×24 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5.8 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5.9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5.10 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6、其他要求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以及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国家 CCC 质量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清单（主要产品必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否则不予受理）、随机所带附件及配件清单和产品彩页等资料。所投产品参数若与产品彩页不一致，必须有生产厂商对每一项产品修改的参数作出的说明并承担民事责任，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网页须是该产品生产厂家已公布的原始网页（含技术参数截图），自行制作的网页不予受理；生产厂商须对每一项参数出具说明。否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不足。

6.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7、参数要求

科目三道路考试智能评判系统参数要求

一、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现状及建设完成后的效果。

目前我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积压问题严重，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实施要求和部署，并彻底解决当前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压力和未来日益增长的考试需求，需新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系统，提高科目三考试能力，方便新增驾驶人的考试申请和业务正常开展。

本期项目建设完成以后，一是及时有效解决目前我市考生严重积压问题，同时提高对驾驶人考试过程中的驾驶技能操作准确性的判断，提高驾驶人考试工作的严肃性、依法性；二是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每天考试的考试量，解决新增机动车驾驶人数量急剧增加的需求；三是通过自动化评判严格规范驾驶人考试技能，为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行为的驾驶员。

二、建设内容、目标、依据

1、科目三考试内容

科目三小型考试车考试内容		
(一) 考试内容	(二) 考试项目	(三) 合格标准
1、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完成考试项目的情况。	基本考试项目：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加减档位操作、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靠边停车、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小车模拟夜间考试。	满分为 100 分，报考其他准驾车型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2、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情况。		
3、综合控制机动车的能力。		
4、正确使用灯光、喇叭、安全带等装置的情况。		
5、正确观察、判断道路交通情况的能力。		
6、安全驾驶行为、文明驾驶意识。		

2、建设目标

1) 效率目标

通过本期项目的建设，消除考试积压，减少人为考试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向科技要警力的目的，可以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节省人力资源。

2) 社会效益目标

本期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及时有效解决目前我市考生严重积压问题，同时提高对驾驶人考试过程中的驾驶技能操作准确性的判断，提高驾驶人考试工作的严肃性、依法性；二是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每天考试的考试量，解决新增机动车驾驶人数量急剧增加的需求；三是通过自动化评判严格规范驾驶人考试技能，为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行为的驾驶员。

同时，对于进行的对各项工作内容及进程予以公开，有利于任何公民都可以通过特定途径，了解各项业务工作情况，进行查询、监督，规范民警执法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服务质量。

3、建设规模

新增科目三考试系统控制中心，流程管理和 8 套车载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

4、项目建设参考依据

序号	依据、标准内容
一	业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
3	《机动车驾驶人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2]332 号）
4	《交警系统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措施》（公交管[2010]201 号）
5	《交警系统落实社会管理创新九项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公交管[2010]238 号）
6	关于印发《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2]77 号）
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17
8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
9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GA/T1028.1-2017；

10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 GA/T1028.2-2017
1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1028.3-2017
1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1028.4-2017
13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
14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 第1部分：考试场地；》 GA/T1030.1-2017
15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 第2部分：考试系统》 GA/T1030.2-2017
16	公安部《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17	公安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
18	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
19	关于印发《2012年下半年车辆和驾驶人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2]198号）
二	信息标准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2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信息代码》（GA581.1-581.9-2005）
3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第三部分：在软件开发、供应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GB/T 19000-3-94）

三、项目建设技术需求

考试系统内容和考试流程的设计应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要求，达到《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 / T1028-2017）要求。

1、总体技术需求

1.1、根据考试过实际需求，系统集成显示了信息显示、语音公

告、车载视频监控、道路测绘、GPS 差分基站、信号灯和 4G 公网传输等系统

1.2、系统设计应符合驾管系统的业务流程需要，系统应能够适应公安部所规定的所有可以参与考试的车型，考试车的数量可以在一定数量范围内随时增减，系统自动管理考试车进入考试区域考试，控制中心和考试项目不需要另外增加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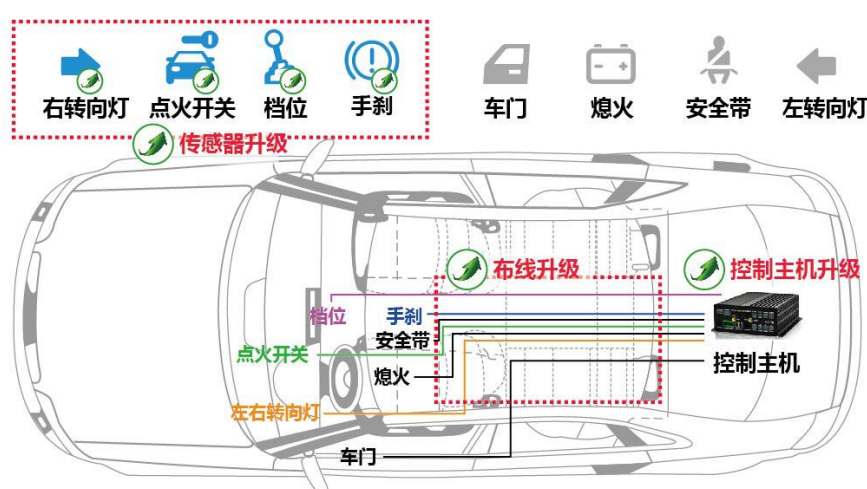
1.3、实现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完全覆盖考试区域，网络通讯无盲区。信号传输应具有较强的故障冗余能力，在网络暂时间断而无法正常工作传输数据的情况下，系统自动将考车上的项目数据、考试信息存储到本地车载中，网络恢复时自动重新传输，出现故障不能出现误判。

1.4、同时系统在设计中应预留数据接口和系统升级的扩展空间，满足用户今后不断发展的要求；系统对外接口灵活，应开放接口协议，可以直接读写数据库，也可以提供数据库中间表。系统中应具有人像识别、图像识别、居民身份证识别管理等功能接口模块，以提供系统功能扩展。

1.5、考试用车的改造要求：考试车辆改装不破坏车辆基本构造，能保障车辆的安全性能，确保考试安全；车载设备安装位置统一；安装与布线可靠、规范、美观；设备的安装要求简易快捷，模块化设计、集中摆放、拆装容易；车载计算机设备应采用工业级低功耗处理器，能够满足高低温（由于炎热潮湿的气候特点，车载计算机设备必须满足在工作环境 70 度以下含 70 度，可

以正常工作）及抗震；车载主机应带有散热风扇，车载设备应考虑整体维护方便，防震动，接口牢固；车载显示器采用液晶触摸屏；考试车应集中改造；实际道路考试车辆还应安装 LED 显示屏，提示过往车辆注意避让考试车辆。

（1）考车设备要具备检测以下车辆图示车辆信号检测，见下图：



（2）科目三车载还需要具备逆时针绕车行为检测。

（3）车载视频和场地视频合成一路视频，与考试信息同步显示，并形成完整的考试过程视频档案存储、查询、回放。

1.6、系统具备：身份认证图像采集、人像采集、考试信息采集、计算机辅助评判、语音提示和考试信息实时显示、考试中心监视车辆状态信息、考试中心音视频监控、考试信息存储和传输、考试信息管理、数据安全、系统自检等功能，各科目考试确认考生身份时均要核对人像和照片，每名考生考试中要随机抓拍三张以上照片，并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1.7、系统技术要求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

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不需要对路面进行较大改造，对路面的材质无特殊要求。

1.8、系统应当使用视频、音频、人像、人像等手段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监督检查。科目三考试要有车内和车辆运行过程视频、音频监控。视频、录音监控手段都应具备远程实时监控、自动强制保存、数据加密、异常情况中断考试等功能。对考场秩序混乱的，根据部令要求，系统可以人为中止考试。

1.9、系统软件应当提供每周通过计算机系统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况进行监控、操作日志、分析功能必须完整。

1.10、考试系统数据库的超级用户必须交由考试系统使用单位所在支队的科技部门（或车管所的技术部门）管理；未经车管所主要负责人批准，超级用户不得进入数据库进行任何操作。

1.11、必须开启数据库审计功能，考试系统所有的系统登录、用户管理和信息修改（异常操作）的操作日志必须完整，任何人不得删除或修改。

1.12、考试系统的软件设置、操作界面不得保留人工选择屏蔽、降低某些考试评判项目的功能，考试系统如果发生故障，须立即停止使用和进行维修。

1.13、建立考试系统信息修改审批制度，明确规定数据库的修改审批必须有对应的书面台账和数据库系统的操作日志。

1.14、规范用户设置。驾驶人考试系统实行实名制，考试系统必须以民警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为用户，不得设置非警务人员、单位用户或代码用户，且用户需在限定 IP 的计算机上进行操作。

1.15、各科目考试系统在为考生排队时应自动比对约考数据，做到“没有约考的不能考”、“约的晚的不能早考”。

2、控制中心与候考区

控制中心对整个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管理中心的布局合理、规范、设计简洁、便于操作。管理中心具有远程音视频监控功能。考试管理控制中心软件满足用户对考试任务和驾管业务流程要求；具有良好的持续开发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主要实现以下功能：考生约考数据的联网下载和成绩回传；对考生自动进行分组，自动分配考试线路；对考试员随机监考考车的安排与调度；考试成绩的自动打印及查询；实现各类报表统计、分析、查询功能。

候考区系统主要为考试流程管理功能：考生按事先安排好的时间段到达待考室，通过人像在待考室门口的报到机上报到，报到后公告系统自动显示考生的考试顺序。公告系统以语音方式通知考生进入考试查验岗进行身份确认，由工作人员核对读取身份证件信息，考生在查验岗拍照，工作人员将拍照的图像与考试报名到的图像以及考生受理图像进行比对确认。身份确认后考生进入发车区，上考试车后，必须系好安全带、关好车门，确认身份并启动考试，系统语音提示开始考试，考试系统自动录像并抓拍

考生考试过程照片，上传到考试监控中心。考生下车后可以回到候考室在考试成绩查询机上自己查询考试成绩、打印成绩单，成绩单上要具有考生考试过程的 3 张图像照片。

3、考试系统及功能需求

1) 考生考试流程管理

(1) 考生按事先安排好的时间段提前半小时到达待考室，通过二代身份在待考室门口的报到机上报到，（二代身份证读卡系统如果不能成功辨别二代身份证时，可以通过授权，由工作人员输入考生输入身份证号及流水号进行报到），报到后公告系统自动显示考生的考试顺序。

(2) 待考室公告系统以语音方式通知考生进入考试查验岗进行身份确认，由工作人员核对读取身份证件信息，考生在查验岗拍照，工作人员将拍照的图像与考试报到的图像以及考生受理图像进行比对确认。

(3) 身份确认后考生进入发车区，上考试车后，必须系好安全带、关好车门，按启动键进行车内拍照，拍照后系统将图片传送至监控中心，由考试工作人员确认身份并启动考试，系统语音提示开始考试，考试系统自动录像并抓拍考生考试过程照片，上传到考试监控中心。

(4) 考生按车载语音的提示进行各个项目的考试，考试完毕回到收车区，由引车员将车驶回发车区。

(5) 考生下车后可以回到候考室在考试成绩查询机上自己

查询考试成绩、打印成绩单，成绩单上要具有考生考试过程的 3 张图像照片。

2) 公告与公示管理

待考区的公告公示系统由室内 LED 大屏和公告工作站（其工作站为三合一式，同时管理待考、发车、考场的发布信息）组成，系统实时公布当日待考生参加考试的信息，提示考生是处于候考状态、准备考试状态、进入验证状态、考试状态等，同时也流动公布上一组考生的考试成绩及相关的考试其他信息。

候考室配备大型电子 LED 显示屏 1 套，显示待考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车型、准考证号、考试项目、考试地点、考试车牌号情况等；

3) 考试过程管理

(1) 考试过程语音提示：

在考试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车载语音提示，提示内容包括：开始考试、考试项目、场地编号、下一项目、考试不合格、考试合格、考试结束等。

(2) 考试过程指示牌引导标志标线：

整个考试的路程中，全程由项目入口指示牌、分道动态车辆引导信号灯、回流车道引导牌、标线等指示、引导等标志标线。

(3) 动态裁剪视频跟踪与双向语音对讲：

考试的视频跟踪系统由场地监控和车载监控合成组成，场地、车载的图像叠加监控可在监控电视墙上任意一个画面上对每

一个考生的考试过程全程跟踪实时播放和录像（场地监控采用分段实时切换拼接方式、车载监控采用图像叠加方式——左下角1/6图像），场地监控由后台软件系统，根据考试车所处场地的位置，动态调动相应项目的监控影像进行拼接，同时将车载监控影像合成画中画，并可针对每一个考试科目进行车载视频截图，形成完整的考试全程考试录像资料。图像质量达到320×240/每秒15帧以上、图像清晰，同时保证考试录像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三年；可在监控中心实时录像并截取相关视频及图像，作为考试结束后对有争议的结果进行评判。

双向语音系统能够给在考生遇到特殊情况时，直接向处在监控室的考官进行现场咨询，或当考官由考试影像资料发现问题时，直接通过该系统向考生发出指令，调整考试的操作，以保障考生和考车的安全。

4) 考试中止管理

(1) 考试合格中止：

考生正常考试合格，在语音提示和引导牌的指引下，通过回流车道回到收车点，考试中止。

(2) 考试不合格中止：

考生在考试中任一项考试不合格，或累计扣分达到不合格，在语音提示和引导牌的指引下，及时通过当前场地和下一场地的分支路口上回流车道回到收车点，考试中止。

(3) 考试超时中止：

考生在考试中因其他原因，在场地内停留时间超过系统对考试设定的总时间，在语音提示和引导牌的指引下，及时通过当前场地和下一场地的分支路口上回流车道回到收车点，考试被强制中止。

（4）其他意外中止：

考车出现故障，本次考试将被强制中止；考生在进入正常考试后，且在正常结束考试之前，脱下安全带或打开车门，本次考试将被强制中止。

（5）场地广播通知中止：

考车出现故障、事故、驶入其他车道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强制中止时，考试员可以通过场地的广播系统和车载语音设备呼叫考生中止考试。

5) 显示、打印功能

系统应在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考生信息、照片、考试场地全景，显示考车在场地的实时路线轨迹、设备状态、考试信息提示等。可根据需要打印有关内容，考试完成后，能单独打印成绩单、考试路线轨迹图、考生在受理、身份确认、上车、考试过程 2 张，合共 5 张照片和考试成绩，扣分事项等。

6) 候考室功能

（1）候考室应配备考生自助式报到机和考试成绩查询机，自助式报到机应实现头像照片采集、人像识别、身份证识别、自动派号、成绩查询、政策法规、考场介绍等功能。在考生用人像

报到的同时进行拍照，收集考生头像照片传输至身份识别考试查验岗与考生受理时采集的照片进行双重比对，报到机可具备自动排队，生成考生考试号；

（2）配备大型电子 LED 显示屏 1 套，显示待考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车型、准考证号、考试项目、考试地点、考试车牌号情况； 3、 随机分配考试选项，配备语音自动叫号系统，按照候考显示屏显示内容叫号，安排考生考试；叫号系统分配考生科学合理，实现考试连续性，考生考试过程中，应安排 1-2 名考生在考试场地内候考区等候，叫号系统以普通话方式，语音需咬字清晰：请 XXX 考生到待考室报到。

（3）整个过程应由计算机自动完成，无须人工干预。考生从候考室进入考试场时必须经过设在考试场入口的身份识别考试查验岗进行第二确认才能进入考试区。如遇有二代身份证身份验证异常时，应有通过考试员输入其准考证编号等补充措施确认身份，并在系统中留有操作日志。

（4）建设监控电视墙，监控可实现画中画功能，考生考试车内监控录像与考试过程室外监控录像自动切换显示，并实现延时功能，保证监控图像清晰，考试图像应供候考考生、车管所监控室以及省厅考务督导部门监督、查看；

7) 考试系统软件需求

（1）考试信息提示：根据不同的考试错误内容，系统软件应提示相应的错误信息。错误信息应详细显示。

(2) 系统自检功能：开始考试前，系统对各采集设备工作状态进行自检，确保系统可靠性。如遇个别出现故障，应智能调度，不安排考生使用该考车考试。中途个别考车出现故障，原已分配考车的考生可由考官手动或自动分配到其它考车考试。

(3) 管理模块：考生约考、补考，考官分配，考生考试状态查询。

(4) 输出模块：考生成绩入库，查询、统计功能，打印等。

(5) 考核处理模块：根据公安部令 139 号制定的扣分准则。

(6) 统计模块：考生所属驾培机构、考试合格率、一次考试合格人数、2 次考试合格人数、考试总量、不合格人数、日考试量、月考试量、季度考试量、年度考试量、驾培机构考试合格率；考试车辆考试时间、考试车辆考试里程；

(7) 系统管理员模块：能方便查询，操作软件的系统日志，并具备截屏、打印功能。

(8) 与公安部统一版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系统实时连接，下载考生约考信息，实时回传考试成绩或与路考系统联网自动交换数据。

(9) 考试成绩的评判完全由计算机自动判定，排除人为因素。

(10) 系统软件界面简洁，易操作并具备截屏、打印功能。

(11) 软件故障自检、易维护、有恢复功能。

8) 考试系统的其他要求

(1) 系统考试内容应严格按照公安部令及相关附件要求，自动完成各项目的考试评判。考试成绩的判断完全由计算机来执行，考核标准统一、准确，考试成绩公平、公正。公安部令中规定的场内考核项目的判断和各项扣分皆由系统中计算机自动执行。使用的技术、设备及安装过程，需要遵循国家颁布的相关最新标准，系统的验收也将按照相关标准有关条款进行验收。

(2) 系统设计应符合驾管系统的业务流程需要；同时系统在设计中应预留数据接口和系统升级的扩展空间，满足用户今后不断发展的要求；系统应能够适应公安部所规定的所有可以参与路考考试的车型；系统对考试车的数量没有限制，考试车的数量可以随时增减，系统自动管理考试车进入考试场考试，控制中心和考场的考试项目不需要另外增加投资。

(3) 实现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完全覆盖考场，网络通讯无盲区。信号传输应具有较强的故障冗余能力，在网络暂时间断而无法正常传输数据的情况下，系统自动将考车上的项目数据、考试信息存储到本地车载中，网络恢复时自动重新传输，出现故障不能出现误判。控制中心系统和所有考试车应采 4G 和数传相结合方式实现数据传输。要求：无线网络覆盖面积必须大于考场面积，通讯无盲区；无线网络需保证数据加密的有效性，保证接入访问安全；

(4) 系统对外接口灵活，应开放接口协议，可以直接读写数据库，也可以提供数据库中间表。系统中应具有人像识别、图

像识别、IC 卡管理等功能接口模块，以提供系统功能扩展。

（5）系统应根据考试进度，对即将上车考试的考生在待考 LED 信息屏上显示考生考车号及考试路线等信息，同时进行语音提示以中方名字方式通知考生准备考试。考生从候考室进入考场时必须经过身份识别考试查验岗查验身份后才能进入考场。如遇有人像异常时，应有通过二代身份证读取、验证，或考试员输入其准考证编号等补充措施，并在系统中留有操作日志。

（6）系统配备语音自动叫号系统，具有自动排队叫号功能：叫号系统分配考生科学合理，实现考试连续性，考生考试过程中，应安排一至两名考生在考试场地内候考区等候，按照候考显示屏显示内容叫号安排考生考试，实时提供考生考试信息。考生凭人像及图像比对系统在门禁验证通过后进入候考大厅，系统确认考生完成报到。系统自动对报到考生进行排号并遵循先到先考的原则，系统应根据考试进度与车辆空闲情况自动分配，对即将上车考试的考生在待考 LED 信息屏上显示考生考车号及考试路线等信息，同时进行语音提示并以中文名字方式通知考生准备考试。整个过程应由计算机自动完成，无须人工干预。

（7）系统须具备门禁验证功能，在候考室大厅入口处配备考生自助式报到机和考试成绩查询机，实现人像识别、身份证识别、自动派号、成绩查询、政策法规、考场介绍等功能。当日考生通过人像验证、拍照后方能进入候考室，在收集人像数据同时进行拍照，收集考生头像照片传输至身份识别考试查验岗与考生

受理时采集的照片进行双重比对，报到机可自动完成该考生的考试登录工作，排入待考队列，遵循先到先考的原则，自动派号，生成考生考试号和条形码；整个过程应由计算机自动完成，无须人工干预。考试成绩查询机还应具备自助多媒体信息查询功能，考生通过多媒体查询终端自助查询考试时间（如约考时间）、考试信息、考试成绩及相关的国家法令、法规。

（8）配备监控电视，监控可实现画中画功能，考试视频监控图像应实时嵌入考试管理界面中，考生考试车内监控录像与考试过程室外监控录像自动切换显示，并实现延时功能，保证监控图像清晰，方便监考监督和远程监控，防止替考等作弊行为，也可供候考考生监督、查看；录像资料可根据考生姓名、考号进行方便查询回放。配备门岗、待考室内监控摄像机，实现考场范围全场无缝式监控；

（9）系统考试软件应具备操作简单、界面清晰、功能齐全特点，能够完成考生报名、约考、补考、考点和考试线路分配、考试车信息显示、考生成绩入库、查询、打印、同公安局交警大队网相联等功能。中心监控系统可以实时显示考试车辆状态、正在考试的项目、成绩与扣分内容等，可多种条件下查询、打印成绩单及明细扣分情况。并可实现远程考试监控。考试项目可由计算机随机生成，或由人工安排两种选择模式。

（10）系统应同时具备考试和训练功能，考试和训练可同时进行，互不干扰。考试车安装有训练程序，可以通过程序的切换，

将考试车作为训练车使用。可以为训练的考生提供与正常考试相同的判别和记分，为考生考试提供训练方便。系统应具有较强扩展性，可任意增减符合考试项目尺寸的考试车辆而不用改造控制中心和场地设备。

(11) 系统应支持一条考试线路多车同时考试、训练，互不影响。系统应具备车辆自动识别和定位监测控制技术，考车进入考试项目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型和考核项目并用语音自动提示考生考车已进入相应的考试项目。车辆进入考试科目的识别技术应力求简单、安全、准确，至少应能在车辆以 30KM/H 速度通过时能准确识别，不需要减速、停车或倒车；车辆调度系统，通过电子引导屏指示智能调度车辆，使车辆在考场内行驶不产生冲突。

(12) 系统软件要求使用相当于 Oracle10i 以上版本作为后台数据库管理系统并支持 SQLsever 格式。与公安部要求的数据库结构统一，使得和支队、车管所的数据库连接简单，性能稳定，效率高，安全性好。后台数据库管理系统应与公安部要求的数据库结构统一，使得和支队、车管所的数据库连接简单，性能稳定，效率高，安全性好。

(13) 系统控制中心本地数据库应可以与驾驶人管理系统数据库实时无缝连接，考生考试成绩信息可以直接实时写至驾管系统的数据库或指定的数据存放位置；原驾管系统数据库中先期录入的考生个人信息可以直接调用，不需要再浪费时间重复录入；

数据库管理应具有对系统数据资料自动备份、自动恢复功能。

(14) 系统本身具有设备自检功能，增强客户的维护能力。安全防范系统、场地监控系统、考试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原则，各系统应有各自主控单元、供电线路，如发生故障或进行检修，不能影响其他子系统正常工作。

(15) 系统设备要求设计牢固、可靠、经久耐用。可适应雨、雾、雪、风、强光、阴天等各种非灾难性气候环境，稳定地工作；具备防鼠、防虫破坏以及较强的防锈蚀能力。路考系统运行应稳定、可靠，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误报率 $\leq 2/1000$ 车次，在考试工作情况正常的条件下，经过培训的非专业人员处理的故障率（不包含软件及软件环境引的故障） $\leq 2/1000$ 车次，专业人员处理的故障率 $\leq 1/1000$ 车次。

(16) 系统应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包括抗电磁干扰、防雷击、防静电、防浪涌电流等能力。

(17) 系统应具有完善的分级权限管理和完整的系统日志记录功能，使系统的安全性更高，严密性更高。权限分系统操作员、系统管理员、考试员三级权限管理，所有的用户操作都有详细的历史记录。系统考试软件应具备操作简单、界面清晰、功能齐全，具备截屏、打印、日志、统计功能。

9) 智能车载考试系统功能

1) 改装考试专用车辆用于实际道路考试。车辆改装主要包含车载仪、液晶触摸式显示设备、传感器、车载电源、车载视频

监控及图像比对、无线通讯系统、相关控制软件等。配备车载工业级液晶触摸电脑、视频采集模块、车载传感器组、语音提示设备、无线局域网客户端、电源系统、考车系统终端软件等设备。

2) 车载系统可以实时检测收集考车的工作状态和考生的考试情况；考车的工作状态包括：速度、档位、刹车、离合、驻车制动、熄火、安全带、车门、转向灯、紧急状态灯等。对于档位的检测要求车辆不管在车辆静止还是运动状态下都能实现所有档位都能检测。

3) 车载主机应采用微型低功耗工控机系统；电源系统应保证不用辅助电瓶且熄火或发动时主机和数据不受影响。能够满足高低温，由于炎热的气候特点，车载计算机设备必须满足在工作环境-20~65 度，可以正常工作，机箱必须具备散热风扇等降温设备及抗震功效。

4) 考试车内的车载显示屏，采用高亮度液晶触摸屏，要求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保证在强光线下显示内容清晰可见，显示内容至少包括考生姓名、考号、照片、抽考项目、当前分数、扣分原因、全程考试时间、剩余考试时间等，考试项目全程语音提示，包括项目开始准备，项目操作过程中线路指引、考试终止或结束后的返回线路语音提示。语音提示考生考试途中的线路指引，避免与其它考试车辆交汇。

5) 配备人像识别系统或照片抓拍系统，确认考生身份。在系统无法识别人像和图像时，系统应向身份识别考试查验岗发出

求助信息，同时将考生图像发送至查验岗，由管理员根据核实结果，发出“开始考试”信号，车载设备才能提示开始考试。车载设备的安装科学合理，安装更换便捷，结构设计和安装方式能有效确保车载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

6) 对考试用车的改造不破坏车辆基本构造，能保障车辆的安全性能，确保考试安全，安装与布线可靠、规范、美观；

7)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可在考试过程中随机抓拍考生考试照片，并将抓拍照片打印在合格成绩单上；并配备微语音监听器，考官可通过车载语音设备监督考试情况及发出相关语音指令，考生可回应。在考车内应安装无线音视频监控系统，考试员在监控中心可以实时监控考试车上考生考试的全过程，监控内容包括考试视频图像、双向语音通讯和考试进程等。图像质量达到 320×240/每秒 15 帧以上、图像清晰，同时保证考试录像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三年；可在监控中心实时录像并截取相关视频及图像，作为考试结束后对有争议的结果进行评判。视频画面应嵌入显示考生姓名、照片、考号、所在科目、分数等。

8) 考试车电源管理智能化，应具有低电压自动报警功能，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具备运行状态自检功能，可对中控室设备、场地考试设备及车载设备的各功能板卡工作状态在控制中心进行实时监测，当出现状态异常，可提供具体异常情况报警，异常情况报警可通过数据通讯接口直接发送至考试管理系统。如遇项目考试单元出现故障，应智能调度，不安排考生考该

项目考试单元。软件故障自检、易维护、有一键恢复功能。

9) 实施显示车辆位置信息、有效管理考车以提高考车和场地利用率。智能引导系统必须根据场地空闲状况和考车空闲状况,以及考生的排队列表候考状况实时自动的分配考试,并联动语音叫号系统、公告系统发布消息。也可以由考试员在智能引导系统上人工调整、分配考试。智能引导系统还必须能实时显示考试场所在考试项目,并对考场突发的意外情况及时处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将正在考试中的车辆动态标示在电子地图上,并具有以下功能:动态反映考场内的车辆分布;反映各考试车考试进度情况;考试车故障报警功能;场地项目故障报警功能

10) 统一外形框架及标杆的安装须牢固、防撞击、不变形、回位迅速,保证在考试中正常使用运转。

四、科目三考试系统设备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列表	说明	备注
1	科目三考试系统	管理与控制中心	详见附件一	
2		考试流程管理	详见附件二	
3		电子考车系统(小车)	详见附件三	

附件一：管理与控制中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据管理服务器	12*3.5(1*3106 CPU,1*8G DDR4 内存, SR130 RAID 卡, 2*2T SATA 3.5 硬盘, 2*GE+2*10GE(不含光模块), 1*550W 电源, 无 DVD, 滑轨)配 19.5 液显	套	1	
2	监考工作站	AMD A6 Pro-8570 3.5G 2C/4GB DDR4 2400 UDIMM/500GB HD 7200RPM 3.5" SATA3/集成显卡/集成网卡/USB 键盘/USB Calliope 鼠标/19.5 液显、麦克风、音箱	套	1	

3	考试管理工作站	AMD A6 Pro-8570 3.5G 2C/4GB DDR4 2400 UDIMM/500GB HD 7200RPM 3.5" SATA3/集成显卡/集成网卡/USB 键盘/USB Calliope 鼠标/19.5 液显	套	1	
4	联网工作站	AMD A6 Pro-8570 3.5G 2C/4GB DDR4 2400 UDIMM/500GB HD 7200RPM 3.5" SATA3/集成显卡/集成网卡/USB 键盘/USB Calliope 鼠标/双千兆网卡/19.5 液显	套	1	
5	电子地图管理工作站	i5-7500/4G/1T/DVDRW/1G 独显/19.5 液显 (HDMI+VGA)	套	1	
6	GNSS 差分基站	1. 接收 GPS/GLONASS/GALILEO 和 SBAS 信号; 2. 通道: 26 通道; 3. 跟踪信号: L1 C/A P 码 L1/L2 全波长 全 视野跟踪; 4. 作用距离: 50 公里; 5. 初次定位时间: <60s; 6. 重新捕获时间: <1s; 7. 通讯方式: 串口; 8. 通讯速率 5HZ (1-20HZ 可调); 9. RTK 测量精度: ≤0.5 cm, 含天线. (国家计量认证 产品)	套	1	
7	4G 无线通讯中心网关	固定 WAN 接口:2GE(2 光/电 Combo); 固定 LAN 接口:24FE 电口; SIC 插槽 4; USB1; CON/AUX1; 内存 512MB; Flash128MB; SD1; 最大功耗≤35W; 电源交流输入电压范围: 100VAC~240VAC, 50Hz~60Hz; 尺寸 (W x D x H) mm440 × 300 × 44.6(1U); 工作温度: 0℃到 45℃; 存储温度: -40℃ 到 70℃; 工作湿度: 5% 到 95% RH; 存储湿度: 5% 到 95% RH; IPv4 特性: 支持 TCP/IP 协议, 实现了 IP、ICMP、IGMP、TCP 和 UDP 协议; 支持 LLDP、802.1Q、802.1P、802.3ad、 STP/RSTP/MSTP、DHCP Snooping、等以太网功能	套	1	
8	科目考试合成 视频管理平台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1	
9	硬盘录像机	1、3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 同源; 16 盘位, 可满配 6T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1、5、 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套	1	音视频管理 系统

		2、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 3、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 4、可接入双目摄像机进行预览和回放，可通过 IE 预览和回放双声道摄像机的立体声； 5、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6、支持对任一录像进行添加自定义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96 个标签，最大可以打 4096 个标签； 7、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 8、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9、支持录像打包时间 1-300 分钟可设置； 10、支持 2 个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 11、支持双码流同时录像			
10	硬盘	6TB 监控硬盘：6TB	块	8	
11	音视频管理软件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1	
12	拼接屏 液晶电视机	9 块拼接屏，每块 46' 吋（控制中心），2 台液晶显示器，55' 吋液晶电视机（候考室）	台	11	参数相见附件 1
13	视频解码器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输出接口：支持 12 路 HDMI 和 4 路 BNC 输出，HDMI（可以转 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840*2160@30HZ），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封装格式：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音频解码：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解码能力：支持 12 路 1200W，或 16 路 800W，或 24 路 500W，或 40 路 300W，或 6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画面分割：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管理网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6 个 RJ45	台	1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音频接口：支持 12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串行接口：一个标准 232 接口（RJ45）、一个标准 485 接口，报警接口：12 路报警输入，12 路报警输出。			
14	网络交换机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应用层级：三层，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纠错，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背板带宽：336Gbps/3.024Tbps 包转发率：96Mpps/126Mpps MAC 地址表：16K，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28 个，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4 个千兆 SFP，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z，IEEE 802.3x，IEEE 802.1Q，IEEE 802.1d，IEEE 802.1X 堆叠功能：可堆叠	台	1	
15	打印机	产品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产品定位：个人办公/商用高效，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21ppm，彩色打印速度：21ppm 处理器：800MHz，内存：256MB DDR，双面打印：手动，网络功能：无线/有线网络打印，无线功能：内置 802.11b/g/n；通过 WEP、WPA/WPA2 或 802.11x 认证；AES 加密或 TKIP 加密；Wi-Fi 保护设置；无线直连	套	1	
16	标准机柜	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国际标准，600*1000*2000	套	1	
17	UPS 电源	3KVA 延时 0.5H, 含电池组 C-3 柜 / 6 节 12V24AH 电池)	台	1	
18	中心电缆及辅材	符合 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的国标电缆及辅助材料	套	1	
19	电子地图管理软件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满足考试需求。	套	1	科三软件系统
20	考试管理软件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满足考试需求。	套	1	科三软件系统
21	监考软件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满足考试需求。	套	1	科三软件系统
22	联网软件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满足考试需求。	套	1	科三软件系统
23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	

	统				
24	数据库管理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	
25	工作站操作系统	计算机操作系统	套	1	
26	控制中心操作台	约高 75.8cm×宽 80cm×4 (件)	件	4	

附件二：考试流程管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门禁管理工作站	AMD A6 Pro-8570 3.5G 2C/4GB DDR4 2400 UDIMM/500GB HD 7200RPM 3.5" SATA3/集成显卡/集成网卡/USB 键盘/USB Calliope 鼠标/19.5 液显	套	1	含开闸、报到、成绩打印软件
2	门禁系统	定制考试系统双通道闸机 1 电源电压：AC187V-242V ； 2、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室外设备 IPX4 需；（公安部检测产品） 3、允许通行时间：设备允许通行时间在 2S-60S 范围内，可调；（符合 GA1028.3-2017 标准.） 4、箱体材料：SUS304 不锈钢； 5、自检功能：设备具备控制、驱动、拦挡和视觉/听觉指示等部分的自检功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指示；（公安部检测产品） 6、最大通道宽 580mm；通行速度 30 人/分钟（IC 卡）自由通行模式时 40-50 人； 7、应急放行：设备在断电或发生故障后处于无拦挡状态；（公安部检测产品） 8、翼板：透明亚克力； 9、通信接口：RS485； 10、FACE 通主机：采用 arm 嵌入式 Linux 系统，主频 454M，NAND Flash 128M ， 2 路以太网, 含摄像头、二代证阅读器； 11、符合 GA/T 1260-2016《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套	1	
3	公告屏管理工	AMD A6 Pro-8570 3.5G 2C/4GB DDR4 2400 UDIMM/500GB	套	1	

	工作站	HD 7200RPM 3.5" SATA3/集成显卡/集成网卡/USB 键盘/USB Calliope 鼠标/19.5 液晶			
4	公告屏软件	定制，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1	
5	LED 公告屏系统	室内 P4.75、双色显示屏、像素点 62500 点/平方米、点间距 4.75mm、含边框尺寸约 2.5m*1.9m、异步控制系统，网口通讯，支持二次开发	套	1	双色屏
6	自助报道/查询机	1、19" LED 液晶显示屏，19 寸红外触摸屏；2、Intel I3-4170 双核 3.7GHz，H81 主板，4G DDR3 内存，1000G 硬盘 SATAII，350P4 电源，主板预留 6 个 USB 接口；3、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分辨率 1080P/30fps 和签名板；4、操作系统	套	1	
7	自助语音叫号系统	具有语音自动叫号模块、音响等	套	1	
8	人像比对服务器	8*2.5(2*4110 CPU, 2*16G DDR4 内存，SR130 RAID 卡，2*300G SAS 2.5 10K 硬盘，2*GE+2*10GE(不含光模块)，2*550W 电源，无 DVD, 滑轨)配 19.5 液晶	套	1	100 个终端以内
9	人像比对软件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1	
10	候考室改造	容纳 100 人候考要求, 改建及墙面粉刷.			
11	候考区、控制中心办公监控	满足办公需求	摄像头	4	
		影像视屏保存两年	磁盘录像机	1	

附件三：电子考车系统（小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科目三（室内）车载主机	采用高精度三星多频定位双天线定向系统（支持 GPS/GLONASS/北斗），实现车辆全姿态轮廓跟踪检测，能够实现与考试相关的考车状态信息采集、处理及传输；能够显示考生信息、选项项目、在考项目、下一个考试项目、扣分原因及当期成绩等，含二代证阅读器	套	8	
2	工控机套件	E3845 主频 1.9G/内存 2G/固态硬盘 64G/10.2 英寸液晶触摸屏, 1024*600/抗震性好，能实时收集考试车载信息，含支架、遮阳罩	套	8	

3	车载音视频单元	1/4CMOS 逐行扫描、最低照度 1LUX，分辨 640×480，每秒 15 帧以上，拾音面积 15 平方米（可调），音频传输距离 300 米，车载音视频编码处理（考车内 2 路视频，车顶 1 路视频）	套	8	
4	4G 路由器	安装配件、线束等	套	8	
5	车载安装配件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8	
6	车载安装耗材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8	
7	车载传感器组件	车载供电 车载设备电源管理及后备电池，线材与辅件 国标/传感器组 档位、灯光、制动、油门、雨刮器和方向盘等采集模块	套	8	
8	车载天线安装件	车载测绘仪天线/4G 天线	套	8	
9	车顶显示屏	滚动显示考试安全告示等信息	台	8	
10	电源模块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8	
11	车载考试评判软件	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8	
12	车载身份认证	车载 FACE 通：符合公安部 139 号令、GA1027-2017 和 GA1028.4—2017 标准	套	8	
		二代证阅读器	套	8	

科目三监控室大屏拼接系统清单 附件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拼接显示单元	9	1、显示单元为 46 “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需达到 1920×1080，物理拼缝≤3.5mm，亮度达到 610cd/m²，对比度不低于 3500:1。显示单元具备不少于 VGA×1，HDMI×1，DVI×1，BNC×1 视频输入接口，具备 RS232×2，USB×1，红外*1 控制接口，输出接口：VGA×1，DVI×1，BNC×1； 2、显示单元需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可达 178°，画面的输出精确和稳定，色彩饱和靓丽，屏幕更加明亮。屏幕漏光度小于 0.01cd/m²，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 95KLux 能正常工作； 3 显示单元支持 U 盘点播，内置 MPEG、JPEG 和 Real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视频：支持 TS、3g2、avi、mkv、mov、mp4、mpg、tp 等文件。音频：支持 mp3、wma、m4a、wav、aac 等文件。图片：支持 jpg、bmp、png 等文件。文本：支持 txt 文件。 4、显示单元采用整机设计，不得使用飞线屏，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产品符合检测规范。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显示单元具有色坐标一致性，根据 CIE1931 标准色度系统，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01 以内，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显示单元连续运行 24 小时，需满足液晶表面中心温度≤50℃，边缘点与中心温差≤10℃，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为保护环境要求，液晶拼接屏需满足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
2	Φ3.75 双色屏	1.7	1. 投标产品 LED 像素点间距≤4mm，LED 灯管的每个像素点由 1 纯红 1 纯绿 LED 灯构成； 2. 投标产品单侧的有效显示尺寸为 256*128mm（按照项目修改尺寸），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设计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3. 投标产品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10 万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不超过 15 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产品应经过抗振、抗冲击、抗碰撞、跌落检测，且产品外观无损坏，能正常工作，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 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140，亮度均匀性≥97%； 6. 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亮度≥600Nit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投标产品需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和温度适应性检测试验，具有权威机构所出具的 CCC 认证证书。
3	线材和辅件等	9	DVI-D 电缆, 单通道, 10m, 黑色
4	支架	1	1、具体按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积木式，方便安装 3、支架须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 4、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5、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5	服务器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不少于 1 颗 Xeon® Silver 4114 内存：不低于 32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不低于 2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最高可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电源：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6
6	服务器 2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不少于 2 颗 Xeon® Silver 4114（10 核，2.2GHz） 内存：不低于 32G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不低于 2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最高可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电源：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辆

相关要求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1029——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考车车型车辆要求:

考试车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小型汽车: 车长大于等于 5.0m 的轻型载货汽车, 或者车长大于等于 4.0m 的小型载客汽车;

2、 小型自动挡汽车: 车长大于等于 5.0m 的轻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或者车长大于等于 4.0m 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3、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加装符合相关标准的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 且车长大于等于 4.0m 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其中, 申请人为右下肢残疾的, 考试车应当加装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或者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踏板; 申请人为双下肢残疾的, 考试车应当加装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转向信号迁延开关, 或者驻车制动辅助手柄。

考试车辆要求:

1、 考试车辆应设置明显的考试用车标志, 残疾人考试车辆应在车身前部和后部分别放置专用标志;

2、 用于科目三夜间考试的车辆应安装灯箱、反光标识等发光、反光装置。

3、 除三轮汽车和摩托车外的考试车辆应安装供考试员使用的副制动踏板和后视镜装置。

4、 考试车辆不应安装除视镜之外的间接视野装置、副离合等可辅助考试操作的装置，不应固定油门、拆除原车座椅或头枕等。

考试车辆参数要求

配置表		
车型	手动	自动
长×宽×高（mm）	4501×1704×1469	4501×1704×1479
轴距（mm）	2604	
后备箱容积（L）	546	
油箱容积（L）	52.8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汽油自然吸气发动机	
发动机排量（cc）	1498	
最大输出功率 （kW/rpm）	82/6100	
最大输出扭矩 （N.m/rpm）	145/4000	
变速箱型式	五档手动	6速自动变速箱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0-100km/h 加速（s）	12.0	12.5
综合工况油耗 （L/100km）	5.7	5.6
悬架系统（前/后）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制动系统（前/后）	前通风盘/后鼓式	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转向系统	电动随速助力转向	

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	
排放标准	国六 b	
14 英 寸 钢 轮 毂 +175/70R14 轮胎	●	—
15 英 寸 铝 合 金 轮 毂 +185/60R15 轮胎	—	●
16 英寸应急备胎	●	●
主驾驶座椅 6 向手动 调节	●	●
副制动踏板	●	●
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
数量	5 台	2 台

C5 配置表	
车型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考试车
长×宽×高（mm）	4501×1704×1479
轴距（mm）	2604
后备箱容积（L）	546
油箱容积（L）	52.8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汽油自然吸气发动机
发动机排量（cc）	1498
最大输出功率（kW/rpm）	82/6100
最大输出扭矩（N.m/rpm）	145/4000
变速箱型式	6 速自动变速箱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0-100km/h 加速（s）	12.5
综合工况油耗（L/100km）	5.6
悬架系统（前/后）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制动系统（前/后）	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转向系统	电动随速助力转向
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
排放标准	国六 b
14 英寸钢轮毂+175/70R14 轮胎	—
15 英寸铝合金轮毂+185/60R15 轮胎	●
16 英寸应急备胎	●
主驾驶座椅 6 向手动调节	●
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副制动踏板
	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
	方向盘辅助手柄
	驻车制动辅助手柄
数量	2 台

备注：

1. 供货期（完工期）20 天；
2.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